

三、商標設計。
四、專利買賣介紹。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字標記申請、品管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

兩岸專利法中有關專利權生效日之規定

王錦寬

一、修訂前之法規規定：

(一)我國修訂前專利法(註1)第六條(以發明為例)：「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給證書(第一項)。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公告之日起算。但自申請之日起不得逾十八年。(第二項)」

(二)大陸修訂前專利法(註2)第四十五條：「發明專利權之期限為十五年，自申請日起計算。」

我國修訂前專利法規定，專利權經審查確定後，即給予專利權，並發給證書，但依修訂前專利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所謂審查確定係指：審定公告之專利，公告期滿後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因此，公告中尚未領取證書之專利案專利權應如何主張，實務上有不同見解，甚至一件專利案公告期間被異議成立後，需待其後續之救濟程序勝訴而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且異議一方不再提起訴願後，才被視為審查確定。

雖我國修訂前之專利法對專利權之生效日並未作明確的規定但依修訂前專利法第六條第二項的規定，一般均認公告日即為專利權之生效日。

在大陸專利法方面，修訂前法規對於何時為專利權之生效日也未有明確規定：由於條文中僅稱專利權期間自申請日起算，乃造成申請日、公告日或授權日之間能否主張專利權的糾紛，依大陸最高人民法院的說法(註3)專利申請後

至公佈(公告)期間，專利法對提出專利申請的技術未規定給予保護，在這期間，他人將獨立研製出的與申請專利的技術相同的發明創造付諸實施或轉讓的，不承擔侵權責任。

二、修訂後之法規規定：

(一)我國修訂後之專利法(註4)第五十條(以發明為例)：「申請專利之發明，經審定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的效力(第一項)。經審定公告之發明審查確定後，自公告之日起給予發明專利權並發證書(第二項)」

我國修訂後之專利法已將專利權生效日具體的規定出來，審定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而專利案經審定公告後之專利於審查確定後，自公告之日開始取得專利權，這項規定相較於修訂前的專利法，將專利權之生效日規定的更為清楚，但對於暫准專利權期間，是否得以主張權利，則無明確交代，依目前實務，一旦專利被異議若將後續之行政救濟期間納入，可能費時數年，有朝一日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確定，侵權人可能已人去樓空或產品生命週期已過，往往已失去時效。

(二)大陸修訂後之專利法(註5)第四十五條：「發明專利權的期間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大陸修訂後之專利法除三種專利其期間之規定變更外，對專利權的生效日

第三者獨立完成而與專利案相同之創作或發明，當無侵權之慮；但一旦專利案經審查獲准而公告後，其權利之行使應予以尊重。

(二)我國修訂後之專利法訂有「暫准專利權」，但過去的實務，依法務部的意見(註7)，公告期間雖係暫准發生專利權效力，惟該暫准的權利可能申請不合程序作為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而被視為自始不存在，故而認為其權利尚未確定，如對之有侵害情事，並無專利法有關罰則之適用，因而通函檢察署及司法院等單位，於司法警察機關以前開情事聲請核發搜索票時，不應受理。因此，對一取得專利證書之專利案其行使權利，於實務上才不致於產生困擾，但由於我國對三種專利仍維持「實質審查」的制度，一方面實應加強審查的品質，使獲准而公告之專利案具有公信力，另一方面，在司法體系中或未來法規訂定時對公告中之專利案，其既給予暫准之專利權是否也應考慮給予專利權人適當之主張權利。

(三)上述大陸發明案自公佈至專利權生效日之間的臨時保護，與我國的暫准專利權是否可以此類推，是個

可以研究的問題，我國將來也將採行早期公開制，此項演進的規定可以作為我國制定法規時的參考。

註1：我國最近一次的專利法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此處之修訂前法規係指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之條文內容。

註2：大陸係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就原條文進行修改，此處所指之修訂前法規係指一九八五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之專利法。

註3：參見一九九二年二月九日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法發(一九九二)3號通知「關於審理專利糾紛案件若干問題的解答」。

註4：指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公佈之專利法。

註5：此處係指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之大陸專利法。

註6：需按規定於收到授權通知書兩個月內按期繳納證書費及年費。

註7：參見法務部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法(八十一)檢字第〇七六一三號函及法務部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法(八十一)檢字第一九二五九號函。

世界著名商標選集

洪琬姿

當您漫步於台北著名的敦化南路林蔭大道，瀏覽穿梭於各大精品名店時，您絕不會忽略了這個商標，PHILIPPE CHARRIOL & C Device。

西元一九八三年，Philippe Charriol先生以自創了商標

PHILIPPE CHARRIOL & C Device。

PHILIPPE CHARRIOL & C Device。

PHILIPPE CHARRIOL & C Device。

在法國，Philippe Charriol先生以設計並生產鋼纜錶帶之名錶而享有盛名。其以設計鋼纜錶帶為重點之靈感來源來自於多年前Philippe Charriol先生在英

(未完，文轉四版)